北京市人民政府令



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〈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〉罚款处罚规定等5项规章的决定》已经2016年5月10日市人民政府第11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,现予公布,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市长

2016年5月15日

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《北京市 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〉办法》罚款 处罚规定等5项规章的决定

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下列5项规章:

- 一、《北京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〉办法》罚款处罚规定(1992年9月24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4号令发布根据1997年12月3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2号令修改)
- 二、北京市施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》的细则 (1986年12月2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发165号文件发布 根据 1998年6月12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6号修正)
- 三、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对使用煤炭质量的监督规定(1999年10月26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42号令发布 根据2014年7月9日北

京市人民政府第259号令修改)

四、中关村科技园区接收非北京生源高校毕业生办法(2001年3月2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71号令发布)

五、北京市商品住宅销售价格构成管理办法(2001年4月11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第73号令发布)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